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香港夏慤道十八號
海富中心第一座十八樓

電 話 TEL: 2529 0121

傳真 FAX: 2527 0790

本函號 OUR REF.:

來函號 YOUR REF.:



FINANCIAL SERVICES BRANCH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18TH FLOOR
ADMIRALTY CENTRE TOWER 1
18 HARcourt ROAD
HONG KONG

傳真文件(共 6 頁)

新界元朗橋樂坊 2 號
元朗政府合署 13 樓
元朗區議會
梁志祥主席，MH，JP
(傳真: 2478 7334)

梁主席：

感謝您於本年一月十三日再次來函，邀請本局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派員出席 貴區區議會於二月二十六日舉行的會議，回應 貴區區議員就雷曼兄弟金融產品事件，以及監管銀行前線員工向客戶推廣投資產品或衍生工具的手法的關注。

正如我局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及十一月二十七日致貴區區議會秘書處的函件中提到，政府當局十分理解公眾對雷曼兄弟金融產品事件的關注。金管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已增撥人手及資源，就雷曼兄弟金融產品的相關投訴已有中介機構自願向合資格客戶全數回贖這些客戶手上未到期的雷曼兄弟迷你債券，回贖價為這些客戶當初投資於這批迷你債券的本金。

在進行完善規管架構及加強保障投資者的檢討工作方面，財政司司長已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到金管局與證監會審閱雷曼兄弟金融產品事件的報告。政府當局將分階段進行檢討並在隨後會議上審議。我們初步願意在首階段聚焦報告內有關完善現行規管及保護投資者措施的幾個範疇，當中包括「加強中介機構（包括銀行）的業務操守」，即要求中介機構須為職員提供充足培訓，使他們認識所銷售的產品，並設立內部程序，辨別和記錄客戶是否受

同風險的能力，以及作出適當的風險配對評估等；及「加強投資產品的銷售及披露要求」，如要求所有投資產品須具備一份精簡而容易理解的簡介、為衍生產品加上風險提醒字句、為產品單張的內容及宣傳手法提供指引等，相信有關措施將有助進一步完善中介機構向客戶推廣投資產品或衍生工具的機制及手法，以及有關的監管工作。在下一階段，我們會檢討規管架構的結構性課題，以及其他有關措施。本局、金管局及證監會將在二月二日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就有關事宜作出簡報，現隨函附上有關的立法會文件供 貴區區議會參考。

政府當局會就上述檢討的其他細節，容後再作公佈，並會繼續積極配合立法會的工作，聽取各有關界別和人士的意見，以及透過新聞公佈向公眾發佈有關事宜的最新進展。

如 貴區區議會對有關事宜，包括有關完善規管架構及加強保障投資者的檢討工作，有任何進一步的意見及建議，歡迎向本局或有關金融監管機構反映。

希望上述資料有助 貴區區議會了解政府當局進行有關檢討的安排。鑑於上述情況，本局及金管局未擬安排代表出席 貴區區議會於二月二十六日舉行的會議，敬請見諒。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李秀鳳



代行)

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日

副本送：

香港金融管理局

(經辦人：容渭燊先生)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經辦人：鞏姬蒂女士)

香港銀行公會

(經辦人：張學欣女士)

2009年2月2日會議
資料文件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就香港金融管理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擬備的雷曼兄弟「迷你債券」事件報告內的建議
擬訂的行動綱領**

目的

本文件旨在簡介政府當局為跟進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擬備的雷曼兄弟「迷你債券」事件報告內的建議而擬訂的行動綱領，以進一步改善我們的規管架構，並加強對投資者的保障，尤其針對認可機構經營證券業務的方面。

背景

2. 雷曼兄弟於2008年9月倒閉後，財政司司長隨即要求金管局和證監會在2008年年底前，就調查與「迷你債券」有關的投訴期間的觀察、所汲取的教訓和發現的問題提交報告。財政司司長已於2008年12月31日收悉該兩份報告。

行動綱領

3. 政府當局諮詢金管局和證監會後，擬訂了載於附件的行動綱領，分階段跟進報告內的各項建議。我們會統籌兩個監管機構的工作，並定期檢討進度。

首階段

4. 我們願意在首階段聚焦有關完善現行規管要求及為投資者提供更佳保障的措施。具體而言，我們致力於盡早落實以下三個範疇的改善措施：

- (a) 投資產品的銷售；
- (b) 中介人的業務操守；及
- (c) 對投資者的教育。

5. 部分改善措施其實已獲即時落實。在落實其他改善措施之前，金管局和證監會須按有關規定（包括法定要求）作市場/公眾諮詢（包括諮詢本委員會）。金管局和證監會可因應諮詢結果，行使已有權力，制定實務守則和規例以落實這些措施。由於毋須修改主體法例，有關工作可於較短時間內完成。無論將來的規管架構如何改變，這些改善措施都可以繼續適用於投資產品和中介機構，從而加強保障投資者。因此，這些措施應該早日落實，毋須先行就規管架構作任何結構性的改變。

下一階段

6. 在下一階段，我們會檢討規管架構的結構性課題，以及其他須透過修訂主體法例方式實行的規管安排，包括（但不限於）：

- (a) 是否應保留在《公司條例》與《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兩套公開招售¹制度；
- (b) 是否成立一個法定的財經事務申訴專員；
- (c) 是否需要調整對銀行經營的證券業務的監管架構；及
- (d) 是否透過立法成立一個跨界別的投資者教育局。

7. 為加快改善進程，我們在進行首階段工作時，會就下一階段的檢討工作作前期研究，以便部署將來的市場/公眾諮詢。

8. 在檢討的過程中，我們會充分聽取市場和社會各界的意見，並考慮立法會「研究雷曼兄弟相關『迷你債券』及結構性金融產品所引起的事宜小組委員會」的意見。同時，我們需要考慮各項有關的因素，包括香港本身的獨特背景和市場需要、環球金融發展趨勢、國際金融機構（包括 G20 及金融穩定論壇）的建議。我們會在適當時候公布有關檢討的其他細節，和就有關的措施諮詢本委員會。

徵求意見

9. 請各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2009 年 1 月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8th Floor, Chater House, 8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八號近打大廈八樓

證監會

貴處檔號：HAD YLDC 13/15/1
(08-11)

梁志祥主席
元朗區議會
元朗橋樂坊 2 號元朗政府合署 13 樓

圖文傳真: 2478 7334

梁主席：

元朗區議會會議討論雷曼兄弟金融產品相關事宜

貴區議會於 2009 年 1 月 13 日的來信，本會已經收悉。

自 2008 年 12 月 2 日向 貴區議會覆信後，本會於 12 月 31 日就雷曼迷你債券事件引起的事項向財政司司長呈交報告。報告是應財政司司長要求編製，就雷曼兄弟集團今年 9 月倒閉所引起的連串事件後，香港應如何完善監管制度及加強對投資者的保障和教育，作出建議。報告分析了現行的金融市場監管架構，並識別出若干在香港銷售金融產品（包括迷你債券及其他結構性產品）的具體監管事宜。報告亦提出若干建議修訂，供財政司司長評估現行規管環境時加以考慮。閣下可於以下連結到本會網站參閱報告。

http://www.sfc.hk/sfc/html/TC/whatsnew/review_lehman.html

就落實報告內的建議，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本會及香港金融管理局已於 2009 年 2 月 2 日出席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向議員簡報落實建議的行動綱領。

在調查方面，本會亦取得進展。經調查後，本會於 2009 年 1 月 22 日公佈，就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新鴻基）自 2002 年起向客戶銷售雷曼兄弟迷你債券所涉及的內部系統及監控措施，對新鴻基作出譴責。新鴻基與本會達成協議，自願向新鴻基的合資格客戶全數回購他們手上未到期的雷曼兄弟迷你債券，回購價為他們當初投資於這批迷你債券的本金。本會現正繼續努力對其他迷你債券分銷商的銷售手法進行調查，希望儘快取得成果。

除了調查個案以及落實報告內的建議以外，本會亦會全力配合立法會研究雷曼兄弟相關迷你債券及結構性金融產品所引起的事宜小組委員會的工作。本會未能出席 貴區議會於 2 月 26 日舉行的會議，敬請見諒。

多謝貴區議會的來信。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秘書長
黎姬蒂

黎姬蒂
謹啟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日

尊敬的梁志祥主席：

首先，我們非常感謝元朗區議會邀請香港銀行公會代表出席元朗區議會在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的會議，回應議員們關於雷曼相關投資產品事宜的提問。

我們明白元朗區議會非常關注銀行處理雷曼事件的進展。正如您和各位議員所知，銀行公會雷曼事件專責小組與各分銷商一直與香港特區政府和金融管理局合作，為雷曼迷你債券投資者提供適當協助。雖然回購雷曼迷你債券的工作因為受到來自雷曼兄弟的美國代表律師的法律挑戰而被逼暫停，各分銷商仍然努力跟進事件，一旦法律問題獲得釐清及解決，以及迷你債券的市值可以釐定後，分銷商將繼續回購工作。

此外，各分銷商已經增加額外資源，繼續從速及公正地處理雷曼相關產品的投訴，希望能早日為受影響的客戶提供適當的協助。我們再次感謝各位議員對事件的關注，如果各位議員對分銷商如何協助票據持有人有任何具體建議，我們非常歡迎你們隨時聯絡我們。

游淑儀
哲基傑訊聯席董事總經理

謹代表
香港銀行公會雷曼事件專責小組覆函

2009年2月2日